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贷款情况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申请信托贷款 3 亿元人民币，期限 24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裘强

注册资本：300505.1748 万人民币

（二）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江信托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中江信托发生其他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

贷款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24 个月。

5、贷款利息：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